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所赋予的职责，出席了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，核查了相关内容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管理层在日常经营工作中能够认真执行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本报告期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往来，不存在资金被其占用的情形。控股股东认真履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承诺，完全做到与公司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上的“五分开”。

四、《关于关于购买债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债券投资，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大宗交易购买不超过 100 万张（含）“17 未名债”债券。投资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有有效。

同意将《关于关于购买债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独立董事：赵琰_____ 倪健_____ 涂勇_____

2019 年 8 月 27 日